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团组织关系转接是团组织增强团员组织观念和加强团员管理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指标。为确保我校2023级新生（包括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接方式

1.线下转接：新生团员入学后，各学院团委核查新生团员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等团员转接材料，并如实填写《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登记表》（附件1）和《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缺失登记表》（附件2）。

2.线上转接：新生团员需在智慧团建上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所报考学院对应专业的团支部。

二、有关情况的处理办法

根据兵团团委下发的《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和兵团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团狠抓基层建设重点工作专项整顿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对2023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如下：

1.2017年之前入团的学生，团员证、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入团志愿书（三者有其二）、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学院团委予以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

2.2017—2018年入团的学生，有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证、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学院团委予以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

3.2019年之后入团的学生，有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证、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入团积极分子考察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学院团委予以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

4.对于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证、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入团积极分子考察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皆无者，各学院团委要慎重对待，督促本人补齐相关材料，学院后期予以补办团组织关系转接；如无法补齐或材料作假者一律视为非团员。

5.2019年以前，入团年龄须满13周岁，若未满，不予认定其团员身份；2019年及以后，入团年龄须满14周岁，若未满，不予认定其团员身份。

6.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团员，须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有发展团员编号，否则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7.新生团员入校后6个月内尚未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又无正当理由，则视为自动脱团。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学院团委要充分认识团组织关系转接的重要性，要按照从严治团要求，安排专门负责人落实此项工作，做到责任到人。

2.耐心细致。各学院团委在团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要耐心细致做好相关材料的统计、核实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做好解释和说明，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如遇特殊情况，学院无法认定其团员身份，可上报校团委研讨。

3.集体办理。各学院团委统计好本院新生团员情况，如实填写《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登记表》(附件1)、《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缺失登记表》(附件2)、《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报告》(附件5)(学院各存档一份)，对于核查团员身份无误，可为其补办《团员信息登记表》(附件4)，并于10月31日前及时报送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加盖学院团委公章)。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库勒米拉·喀得尔别克

联系电话：2058033

邮箱：kulemila0927@163.com

- 附件：1.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登记表
2.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缺失登记表
3.团员档案丢失解决方法
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信息登记表
5.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报告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登记表

团委(公章)

团支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人数			*转入数		*未转入数		*团员证补办数		经手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遗失 团员证	团员证 缺少转出章	遗失志愿书	*团籍转入	备注

注：1. 各团支部按照支部实际人数如实填写此表，此表可加页（自行转至Excel表）。

2. 党员或预备党员请在备注栏注明。

3. 请在对应团员档案缺失的表格打“√”。

4. 标有“*”由学院团委老师填写。

5. 此表一式两份，学院留档一份，上报校团委一份。

石河子大学2023级团员档案缺失登记表

团委

团支部

编号	姓名	遗失团籍	缓交团籍	遗失团员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遗失团籍总人数				
缓交团籍总人数				
遗失团员证总人数				

注：请在对应团员档案缺失的表格打“√”。（自行转至 Excel 表）

附件3

团员档案丢失解决方法

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所在团委（团总支）应对团员身份进行核查，可由原隶属基层团委（即入团时所在的基层团委）出具证明材料，写明其入团时间、地点、介绍人等基本信息（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需同时在证明材料里注明发展团员编号），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核查团员信息，证实其团员身份。

团员身份核查无误的，可为其补办《团员信息登记表》《团员证》，作为基本档案和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入团志愿书》。简单来说就是回到入团时所在团委开证明。各院级团委应对补办档案严格把关。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请学院团委向校团委基层建设部单独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由校团委研判后再予以反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信息登记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 年版)

基本信息				
姓 名				免冠照片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入团时间		职 业		
入团地点				
所在单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发展团员编号	
团员档案 保存情况	1. 原始入团申请书 ☐ 有 ☐ 无 2. 原始入团志愿书 ☐ 有 ☐ 无 3. 团员证 ☐ 有(☐ 原始 ☐ 补发) ☐ 无			
本人主要经历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学 校)		任 何 职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个人信息准确、真实，如有虚假愿接受组织处理。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团委审查和登记意见
经审查，_____团员身份确认无误，统计予以造册登记(☐首次登记 ☐重新登记)。本表作为其团员档案的充要材料和团员身份的重要证明。 团组织书记（签名）：_____ 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团内奖惩情况
备注

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报告

校团委：

我院2023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已完成，转接情况如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单位线下共转入新生团员_____人，“智慧团建”转入新生团员_____人，(线上线下数据一致不用注明原因，线上线下数据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占新生总数的_____%，其中疆内团员_____人，疆外团员_____人。经核查，转入团员中，需补办团员证_____人。

专此报告。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_____学院委员会

XX年XX月XX 日